

延边州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专用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JY2025-CG032



采 购 人 ： 延 边 朝 鲜 族 自 治 州 司 法 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 林 建 宇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边州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JLJY2025-CG032
- 2. 项目名称：延边州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专用设备
- 3.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4号
-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55万元
- 6. 最高限价：55万元
- 7.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段划分	供货地点	采购范围	质量标准
1	延边州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专用设备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音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听证软硬件设施（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备生产供应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2) 近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评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 4258 号

联系人：林长春

联系方式：17604332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 2239 号 3001

联系方式：0433-257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艳、周正、郭书江

电话：0433-2570110

4. 监督管理部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 4258 号 联系人：林长春 联系方式：176043326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 2239 号 3001 联系人：焦艳、周正、郭书江 联系电话：0433-2570110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1.1.7	项目名称	延边州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专用设备
1.1.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采购预算	55 万元
1.1.10	标段划分	1 个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音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听证软硬件设施（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货物类版本或其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3）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备生产供应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财务要求： 上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正文 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澄清、说明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同时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jsjy8543@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形式：供应商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采购文件修改，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形式：供应商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审办法里的所有证明材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代理机构代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5000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以担保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担保机构开具。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边分行河南支行 账 号：2712 1160 2010 1412 06238 联 系 人：禹香春 联系电话：0433-2758882 注：转账备注须注明 XX 项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7月1日一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7月1日一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5	响应文件的装订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09时00分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评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启方式及远程解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腾讯会议号为：782-557-2953，供应商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人民币）	55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含首轮报价及二次报价）
10.2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10.3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磋商报价格式同首轮报价。 ※本轮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电子标系统提示进行报价。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 由成交人承担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边分行河南支行 账 号：2712 1160 2010 1412 06238 联 系 人：禹香春 联系电话：0433-2758882 **转账须备注XX项目简称+普票或专票
10.5	合同公示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内并打电话告知，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10.6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 款
10.8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8 款
10.9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9 款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备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磋商项目所在地的磋商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格式；
- （5）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报价评审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报价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供货服务方案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承诺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格式，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首次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政采云”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政采云”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 （5）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等待平台系统提示，进行第二轮报价。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记录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供应商对第二轮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以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7.1.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7.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7.2.1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报价无效及废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如有要求）、扫描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如有要求）与扫描件不一致；
-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合同公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7.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7.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7.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8 违法违规情形

10.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8.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9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9.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成交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 购 人	
磋商日期		采购方式	
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采购范围			
请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2.1.1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备生产供应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响应文件内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条款号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同时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报价唯一	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55 万元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交 5000 元磋商保证金
		投标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结论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 70 分 报价评审: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中的最低值	
2.2.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2.4 (1)	商务 技术 (70 分)	业绩 (6 分)	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分
		认证证书 (12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 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分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4 分)	为体现供应商具有良好、及时的项目运维能力,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需具备: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7922-2011 要求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分
		技术支撑能力 (4 分)	为保障项目平稳交付,所投核心产品的厂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具有以下证书。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具有一类以上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需要提供拟配备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分

		优惠条件 (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需具有实质性意义： 每提出一条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是否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客观分
		投标产品参数、性能、配置，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28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每项技术参数的应标情况进行评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所有带“▲”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满分2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分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 3. 培训课程等。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故障管理措施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处理时间； 2. 故障处理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主观分
		应急响应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包括组织机构； 2. 应急计划内容。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2.2.4 (2)	报价评审 (30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值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磋商报价予以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



网址：<http://www.ccgp-jilin.gov.cn/>

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格 式

二次报价表（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填报。

3、二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4、报价明细表须放在附件里一并上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详情

1. 项目编号: JLJY2025-CG032
2. 项目名称: 延边州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专用设备
3. 预算金额: 55 万元
4. 最高限价: 55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待财政拨付资金到位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7. 质保期: 一年

二、采购货物参数(△项为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一、司法行政复议听证室				
1. 行政复议听证室基础设备				
1	△智能媒体主机	1. 频响: 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 最高 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 -92dB, A 计权 4. 阻抗: 20kohm 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 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 最高 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 -92dB, A 计权 ▲4. 智能媒体主机为保证听证场景下多人语音采集和多角色语音识别区分。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含电磁兼容描述、含 12 通道音频采集声卡主机实物照片)智能媒体主机设备试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	台
2	鹅颈麦克风	高敏鹅颈话筒, 频率响应: 60 Hz~20 kHz 灵敏度: -29 dB ± 3 dB 换能方式: 电容式 输出接口: 卡侬头 输出阻抗: 2 kΩ 指向性: 心形单指向	8	台
3	复议智慧屏	1、屏幕: A 规屏及以上, 尺寸不低于 65",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屏幕表面采用≥3.2mm 的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玻璃面板硬度≥8H, 光线透过率≥90%, 采用零点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屏体亮度≥400cd/m², 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90%, 支持物理防蓝光; 2、运行内存≥4G; 存储内存≥32G, CPU≥8 核, GPU≥8 核, 内置≥6 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12 米, 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 设备扬声器功率不低于 45W, 触摸高度≤1.5mm, 触摸响应时间≤5ms, 为保证书写流畅, Windows 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90ms, 安卓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50ms; 3、为提高信号稳定性, 需采用双 WiFi 模组, 并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蓝牙 Bluetooth 5.2, 为方便售后维护, WiFi 与蓝牙无线模组应支持可快拆方式。 4、前置应至少包含 1 路 60W 全功能 Type-C 输入接口, 其余接口应丰富, 满足 HDMI IN≥2, HDMI OUT≥1, USB3.0≥2, USB2.0≥1, Audio OUT≥1; HDMI OUT≥1; TOUCH3.0≥1; Audio OUT≥1; MIC IN≥1; RS232≥1; RJ45≥1;	1	台

		5、投屏支持不少于九分屏；支持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和投屏器投屏及反向操控；支持 4K 高清投屏，帧率≥30fps，连接速度<15s； ▲6、设备该软件应支持国际常用语言汉语、英语、日语、韩语、越南语、法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中不少于 6 个语种的连续语音识别转写与翻译，其中汉语识别与翻译为必选项。支持国内常用的四川话、云南话、贵州话、重庆话、河南话、藏语、维语、粤语中不少于 4 个地方方言识别与转写。中文识别率不低于 97%，英文识别率不低于 95%。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7、设备软件支持角色分离技术，通过发言人识别、声纹录入等方式，便于快速定位重要发言，大幅提升记录处理效率。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8、设备软件支持记录内容整理模块：该模块支持使用大模型技术或其他 AI 技术对该软件模块拾音形成的原始语音记录，进行客观准确的总结会议主要内容和会议纪要。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9、设备软件支持内容管理模块：支持将设备生成的会议内容通过账号登录的形式导入到二次创作平台，在平台上可使用大模型或其他 AI 技术进行会议记录处理，支持模板内容改写、扩写、写作，摘要、缩写、续写等功能。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10、设备软件支持智慧白板模块，通过输入的关键词或圈选手写文字通过调用 OCR 识别引擎实现划词输入，结合大模型技术或其他 AI 技术，生成思维导图、数据表格。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11、设备软件支持办公协作模块，该模块支持侧边栏快捷开启多款应用进行分屏显示，支持调整分屏比例，支持互换分屏位置，方便多任务协同。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12、支持双系统协同，打开 OPS 模块下，启动分屏后，双系统支持同屏显示。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13、①白板书写：自带笔锋书写，起承转合中优化字迹；支持书写颜色、粗细、模式切换；支持多人同时书写；②视频会议智能转写/翻译：会中开启智能转写/翻译，将发言人的语音实时转写为文字，并支持实时中英双语互译；转写准确率达 95% 以上；③多终端会议室：支持客户端 MacOS、windows、移动端 ios、Android、智慧屏端同时参加多方远程会议；最大支持 500 方同时入会；支持多方远程会议记录，支持形成多角色分离记录，丰富的音频+文字+ 图片组合形式的会议记录内容；在线对记录进行多图片查看，倍速 播放音频内容，过滤静音内容，原文译文一键切换，并且支持下载到本地进行会议记录二次编辑；支持生成二维码扫码分享多角色完整的会议记录内容。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4	高清听证一体机（含硬盘）	1. 安全稳定：采用工业级系统架构，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无病毒侵扰 2. 网络摄像机：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 12 路，网络转发 4 路 3. 视频编解码：最高可支持 4K60 视频编解码；支持最大 4 路 1080P60 编码，同时最大 4 路 1080P@60 解码；或者 8 路 1080P@30 编码和 8 路 1080P@30 解码； 4. 音视频协议：音频支持 G. 711、G. 722、G722. 1、G722. 1C、AAC，支持解码音频码流，视频支持 H. 264HP、MP、BP，H265MP； 5. 显示终端：内置视频分割功能，可实现单分屏、双分屏、三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等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合成、字幕叠加 6. 控制面板：支持多种控制面板，选配 10.1 寸有线安卓触摸屏，10.1 寸网络 PoE 桌面触控屏 7. 编解码率：最大 16 路 1080P 编解码，每路 512Kbps~16Mbps 8. 音频输入：8 路凤凰端子输入（同时支持 48V 幻像供电 MIC 输入或 line in 线性输入）、4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 9. 音频输出：4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或 2 对 L/R 凤凰端子立体声输出）、2 路 100W@8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或者 2 路 150W@4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2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出；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两种方式 10. 视频输入：4 路 HDMI 输入接口，16 路 IP 网络摄像机输入； 11. 视频输出：2 路 HDMI 输出接口，HDMI OUT1 和 HDMI OUT2 支持最大分辨率 4K30	1	台

		输出: 12. 音频处理: 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消除/抑制(ANC/ANS)、自动反馈消除(AFC)、混音矩阵(AM)、丢包补偿(PLC) 13. 视频处理: 支持视频分辨率适配、切换、分配、画面分割、字幕叠加、图像参数调节 14. 通讯协议: SIP、BFCP 双流、RTSP、RTMP、TCP/IP、HTTP、FTP、TCP、UDP、NTP、RTP、RTCP、Telnet、TLS; 15. 网络接口: 1 路 WAN 口, 5 路 LAN 口; 或者设置 6 个网口全通; 其中 4 路网口支持 PoE 供电。 16. 混音功能: 同时支持本地音频、HDMI 内嵌音频、远端音频 RTSP 网络接入流进入混音器, 可动态选择混音 17. 中央控制: 一键式中央控制: 开关系统、调节输出音量、切换信号源、摄像机控制、录播控制、远程呼叫、环境控制等; 18. 环控接口: 3 路 RS-232/485 接口、1*RS232/RS485 DEBUG、2 路 RELAY、2 路 I/O、2 路红外 IR 19. 推送码流: 支持同时推流到不少于 8 个不同的直播平台 20. 直播功能: 最大支持 10 路组播、直播和点播 21. 录播功能: 支持作为录播分发端和客户端, 最大 4 路本地录制码流(或者录制 1 路 4K 画面), 录播文件格式为 MP4, 支持 U 盘自动拷贝, U 盘系统强制升级并恢复初始化配置, 支持录制文件内容管理(下载/导出/编辑/删除) 22. 内置硬盘: 标配 2TB 的 3.5 寸监控级硬盘; 23. 维护功能: 支持 Web 界面管理, 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 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恢复出厂设置、软件升级、指示灯、红外学习、日志管理、串口调试、Telnet 远程调试、远程运维管理 24. 安装方式: 1U 电信标准机柜安装; 25. 输入电压电流: AC100~240V/50~60Hz 26. 设备功耗: 1) 不外接喇叭输出, 不外接 POE 受电设备时: 典型功耗 40W; 2) 外接 2 只喇叭, 外接 POE 受电设备时: 满载功耗 340W。		
5	全景摄像头	400 万可变全景摄像头,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 施工便易, 方便运维 智能功能: 人脸抓拍、Smart 智能 用深度学习算法, 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 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 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 极大的提升了目标的检出率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geq 0.001 \text{ Lux} @ (F1.2, AGC ON)$; 黑白: $\geq 0.0001 \text{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geq 120 \text{ dB}$ 超宽动态 焦距: 2.8~12 mm, 4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geq 107.4^\circ \sim 39.8^\circ$ (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 红外 内置 GPU 芯片 补光灯距离: 普通监控: $\geq 50 \text{ m}$, 人脸抓拍/识别: $\geq 4 \text{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 可自定义语音, 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根据人脸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水平范围: 355° 垂直范围: $0^\circ \sim 90^\circ$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sim 6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60^\circ / \text{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sim 5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50^\circ / \text{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times$ 1440); 60 Hz: 30 fps (2560 $\times$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电源输出: $\geq \text{DC}12 \text{ V}$ 对外供电, 支持功率 $\leq 0.7 \text{ W}$ 网络接口: $\geq \text{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geq$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入	1	台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内置麦克风，≥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1 路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一体外甩线 电源：DC12 V，最大功耗：24 W；PoE（802.3at） 电源接口类型：圆头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90% 防护：≥ IP66		
6	听证摄像头	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6.7-134.5mm，≥20 倍光学，≥16 倍数字变焦 图像中可叠加文字和符号信息，字符需包括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镜头倍数等信息； 持对监视画面中的人脸进行检测，可框选出检测到的人脸。 HDMI2.0/3G-SDI/LAN 多输出 应具备至少 300 个预置点，支持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 3840*2160@60 支持水平 0°~350° 旋转，垂直方向-30°~90° 支持≥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 支持重力感应 支持遥控器、拨码、RS485 控制 DC12V，支持 POE	3	台
7	复议听证服务器	机型：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处理器兼容 ARMV8.2 指令集，主频：≥2.6GHz 每颗 CPU 内核数：≥64 核，单颗处理器 TDP 功耗≤200W，实际配置：配置≥2 颗物理 CPU。内存：≥128GB 3200MT/s DDR4 ECC 内存；最大内存插槽总数≥32 个，支持内存纠错等高级功能。	1	台
8	数据库管理系统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管理员及用户可通过图形化或命令行工具实现对数据库对象的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和软件。支持用户代理身份认证、异步备库延时和定点重演、超长大数据、DBLINK 连接到网关等新特性，完善新增部分空间函数、Oracle 兼容特性等功能，可提供共享存储集群主备部署、按服务名配置负载均衡策略等解决方案。兼容 Oracle 系统包 DBMS_XA(协调分布式事务)、DBMS_DEBUG(调试 PL/SQL 代码)、DBMS_REDEFINITION（在线重定义表结构）、UTL_TCP（实现 TCP 网络通信）。支持在配置后定时自动收集指定表的统计信息，并将结果记录至动态性能视图，用于监控用户表数据变化。具备内连接查询性能优化能力，在 2 张 100 万数据量表的全表内连接查询场景下，通过≥3 次基准测试验证，优化后平均查询响应时间由≤1.2 秒降低至≤0.4 秒，性能提升≥200%。	1	套
9	电子签名捺印板	1、CPU ≥四核 Cortex-A17，频率高达 1.8GHz； 2、系统 Android 7.1 及以上； 3、系统内存 ≥2GB DDR3； 4、存储 ≥16GB； 5、显示屏尺寸 10.1 寸； 6、分辨率 ≥1280x800； 7、亮度 ≥250cd/m²； 8、对比度 ≥500:1； 9、颜色质量 24 位真彩色； 1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 11、最多 10 点触控； 12、支持电子签名加密； 13、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14、电子签名感应方式为电磁感应方式； 15、电子签名压感≥2048； 16、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 ≥220 点/秒； 17、摄像头：摄像头 200 万像素 支持连接 PC/android； 18、指纹仪：公安部标准指纹，支持连接 PC/android； 19、身份证阅读器：支持连接 PC/android，可读非接触式 IC 卡； 20、连接方式：USB 连接，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 21、电源：外接电源 9VDC/2.5A；	1	台

		22、扩展U口：U口 ≥ 3 个，接口可选接PC/android； 23、底部装置：支持底部防滑，提供2级支架。		
10	音箱	适用范围：与专业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的高端娱乐会议扩声系统，适用于KTV房，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场所的补声使用。 功能特点：1. 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2只3寸锥形高音单元。 2. 箱体采用12mm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布。 3.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技术参数： 1. 阻抗： $\geq 8\Omega$ 2. 频响：7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120W$ 4. 峰值功率： $\geq 480W$ 5. 灵敏度： $\geq 95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7dB/122dB 7. 覆盖角度： $\geq (H) 120^\circ (V) 60^\circ$ 8.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 $\times 2$ 9. 低音：6.5"低音 $\times 1$	2	台
11	功放	功能特点： 1. 1U机箱设计，体积小，重量轻。 2. 采用最新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失真小，效率高。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4.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 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6.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7.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8.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200W $\times 2$ ；立体声 4Ω ：400W $\times 2$ 2. 输入灵敏度：2.2dBu(1V) 3. 输入阻抗： $\geq 10K\Omega$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 $\pm 1dB$ 8Ω 5. 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6. 分离度($@1KHz$)： $\geq 80dB$ 7.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 @ 8\ ohms$ 8. 信噪比(A计权)： $\geq 93dB$ 9. 输入电压： $\sim 220V/50Hz$ 10. 整机功耗： $\leq 150W$ 说明： 输出功率：是按CEA-2006-B/CEA-490-A标准使用20ms脉冲1kHz正弦波在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得出 整机功耗：依据GB4943.1-2022测试手法：在1kHz正弦波额定负载1/8功率条件下测得	1	台
12	调音台	功能特点： 1. 专业型紧凑式调音台，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幻象电源，功能强大齐全，音质动听。 2. 具有8路Mic输入接口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通道话筒输入接口带48V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3. 具有2组立体声输入，4路RCA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 4. 具有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 5. 具有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6. 内置蓝牙MP3播放器，支持1路USB接口、外接U盘和连接手机蓝牙播放音乐。 7. 内置USB声卡，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8. 内置24位DSP效果器，具有100种预设效果。 9. 具有1个USB供电接口，可连接USB照明灯。 10. 支持7段图示均衡推子调节。	1	台

		11. 具有分辨率 128*64 的点阵液晶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蓝牙、MP3 等多媒体信息。 技术参数： 1. 麦克风输入：≥8 路（8 个 XLR 接口） 2. 线路输入：≥6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 立体声输入通道：2 组（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4. 输出通道：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 5. INSERT：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6. USB 接口：外接 U 盘播放音乐 7. 无线连接：内置蓝牙无线收发器，可连接手机进行播放音乐 8. 效果器：24 位 DSP 效果器（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100 种预设效果 9. USB 声卡端口：支持电脑播放/录音，通过 CH11/12 通道回放 10. 幻象电源：CH1-CH6 每路通道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11. 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12. 失真度：<0.03% at+0dB, 22Hz-22KHz A-weighted 13. 灵敏度：+20dB~-30dB 14. 信噪比：<-100dB A-weighted 15. 单声道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100Hz-8KHz；低频：+/-15dB @80Hz 16. 立体声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3KHz or +/-15dB @500Hz；低频：+/-15dB @80Hz 17. 主混音串音：<-80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主输出：0dB，其他通道：最小 18. 电平表：2x12-点距 LED 电平指示表 19. 供电电压：AC 100-240V 50/60Hz 20. 额定功率：30W		
13	听证书记 员电脑 （带显示 器）	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所有核心主频（非睿频）≥2.3GHz；内存：配置≥2 个内存插槽，配置≥8GB DDR4 内存；存储：配置≥256GB NVME 固态硬盘；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2GB，支持 VGA、HDMI 接口，键盘鼠标，23.8 寸显示器。	1	台
14	听证桌面 显示器	国产 23.8 寸显示器，比例 16：9	5	台
15	视频分配 器	1 进 8 出 4K/30Hz	1	台
16	电源时序 器	1. 电源时序器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1	台
17	机架式机 柜	12U，玻璃门，壁挂空机柜； 承重：静态≥90KG；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玻璃门，后单开网孔门，冷轧板 T≥1.5； 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 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2.0； 左右支架：冷轧板 T≥1.5； 横梁：冷轧板 T≥1.5； 层板：1 个，宽 483*深 350*高 43mm，承重≥30KG； PDU：1 个，≥6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 含风扇：一套 2 个，带 1.5M 线； 含 12 套安装螺丝，4 个膨胀螺丝。	1	台
18	千兆交换 机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88Mpps；支持 IEEE 802.3at/af；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370W；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	1	台

		IEEE802.3z; 支持 6KV 防浪涌 (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9	系统集成 安装及耗 材费用	综合布线所需的各类线缆、耗材	1	套
二、司法局平台				
1	△听证室 管理系统	1、系统登陆：支持用户登录和修改密码，工作人员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登陆听证室管理系统。支持用户登录后在系统中修改新密码，点击用户名旁边下拉箭头，点击即可修改密码； ▲2、案件检索：支持听证案件列表搜索功能，用户可输入案件编号、日期（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会议室或状态（待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已取消、待审核、入场中、暂停中）任意一项查询案件信息，重置按钮会初始化搜索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排期列表：支持查看案件编号、听证方式、听证时间、状态（待审核、待开始、已取消、进行中、已结束），包括新建排期、材料上传、信息确认、排期信息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听证信息自动回填：支持基于 ocr 引擎能力，运用图文识别 AI 能力，根据复议申请书内容提取关键信息进行听证信息自动回填，包括案由、申请人/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文书送达地址等； 5、听证通知书生成：系统可根据听证排期信息自动填充生成复议听证通知书，并进行在线预览； 6、听证排期管理：支持通过系统进行听证排期管理，用户可进行已排期案件详情查看，包括基本信息（听证地点、计划时间、会议开始时间）、听证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申请人、被申请人）、听证音视频（听证音视频、听证语音转写结果，并支持听证音视频、听证笔录（doc、pdf 格式）下载）、听证材料（申请人材料、被申请人材料、其他材料信息）等内容，并可对待开始的听证案件进行取消听证、电子送达、编辑等操作； 7、听证统计：支持对行政复议听证数据统计； 8、调解管理：本系统支持复议调解案件管理，管理员可以对系统中的调解信息统一进行管理，支持新建调解案件排期，系统根据排期内容填充生成行政复议调解通知书，支持对调解案件进行查看详情、电子送达、上传材料、编辑、取消等操作。 9、专家咨询管理：本系统支持专家咨询排期管理，管理员可以对系统中的专家咨询信息统一进行管理，支持新建专家咨询案件排期，可以输入专家信息，支持根据排期内容填充生成行政复议专家咨询通知书，支持对专家咨询案件进行查看详情、电子送达、编辑、取消等操作。 10、为保障本项目统一性，要求与智能复议听证系统软件统一品牌，支持与智能复议听证系统对接，实现数字化复议听证室听证排期同步，听证材料同步、听证笔录同步、听证音视频同步等功能。	1	套
2	△智能复 议听证系 统	1、多端同步展示：支持听证复议智慧系统一体机、智能听证终端（当事人、听证员）、pc 端（书记员）多端同步登陆，通过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对应角色听证系统。支持当事人通过智慧听证终端查看笔录、示证内容；支持听证员通过智慧听证终端查看转写、笔录、示证、卷宗内容，书记员通过书记员电脑查看语音识别内容、笔录内容； 2、听证案件展示：支持在听证开始前在复议智慧系统一体机端进行听证案件信息展示，包括：案件编号、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听证方式、案件状态、听证人员（申请人、被申请人、代理人、第三人、调查人、听证员、主持人、书记员）； 3、进入听证：用户选择听证员已经排期的听证案件，点击可进入听证； 4、听证控制：支持用户对听证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入场按钮（开始听证、暂停/继续听证、结束听证）； ▲5、说话人麦克风控制：系统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听证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禁用或恢复麦克风，所有操作能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纪律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听证纪律，必要告知等，系统可提供语音播报功能，由书记员控制播报权限； ▲7、个性化热词：针对听证过程中转写经常出现且容易出错的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通过系统可直接添加到个性化词汇中，生产热词提升识别效果，该热词会在本次听证中启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8、多角色区分识别：系统支持根据听证各角色的位置配置对应角色的麦克风，实	1	套

		现在听证过程中多角色的说话时识别内容的区分； 9、保存导出打印：书记员在整个听证结束后，可以保存笔录内容，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听证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系统会打印笔录正文内容； 10、听证实时转写：开始听证后，系统支持书记员端对听证内容进行语音识别，并将语音以角色、时间、语音转写内容的形式进行对话展现，并在系统语音识别区进行实时展现；支持与复议智慧系统一体机同步转写内容，在复议智慧系统一体机左侧进行听证实时转写内容展示；支持与听证终端同步转写内容，在笔录转写区进行听证实时转写内容展示； 11、笔录辅助生成：支持将实时转写的听证内容从语音识别区应用到笔录模板中，支持复制粘贴，整段插入，插入转写三种方式；支持在听证过程中在听证员、当事人智能听证终端进行听证笔记记录； 12、笔录实时修改：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 13、笔录同步确认：当书记员完成听证笔录后，支持发起笔录多端同步确认；听证员端（智能听证终端）、当事人端（智能听证终端）均会展现当前笔录内容，用户可在各端滑动查看笔录，各方核对无误后，可以勾选“我已阅读，并确认笔录无误”完成笔录确认； 14、笔录电子签名：支持选择听证参与人员，进行在线笔录签名；签名人员会在各自智能听证终端收到签名提示；支持签名状态显示，签名过程中会实时展示签名的状态和结果；支持多人签名统一管理，签名结束后可将多份签名内容一次同步到整份笔录中，书记员提交后将签名内容自动插入笔录中，并可以调整签名大小； 15、历史记录查看：支持在听证结束后，可在听证列表中，对结束的听证案件查看听证历史记录； 16、系统异常恢复：数字听证模块可以自动保存听证记录，但系统存在异常情况，例如断网，异常退出后，系统会自动保存之前的数据，避免数据丢失 ▲17、为保证服务要求应用效果，对系统纪律播报功能基于语音合成采用 MOS 方法评测中文语音合成自然度达到 4.5 分及以上。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3	△复议音视频融合系统	对行政复议听证过程中的听证音视频进行融合管理，支持对行政复议听证过程中的实时画面进行采集、编码、存储、解码、回溯，支持多端音视频画面融合（最高可支持 11 路音视频画面的融合），支持本地+远程同步录音录像、视频联动，主要功能包括同步录音录像（多音视频画面合成）、音视频数据处理、行政复议案件信息融合等，支持视频流的发布、回看、回听、文字检索功能。	1	套
4	装修	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窗户封堵、背景墙制作（含基层与面层材质）、地台制作、地面找平（平整度误差≤3mm，养护≥7 天）、塑胶地板铺装（含基层处理与防潮层）、灯具更换、墙面刮腻子（耐水腻子批刮≥2 遍）、墙面刷乳胶漆、开门洞、套装门安装、地面修补（材质与原地面一致）、踢脚线安装；家具配置内容包括：法官桌（1 张，长 3000mm）、法官椅（3 把）、诉讼桌（2 张，长 2000mm）、诉讼椅（6 把）、书记桌（1 张，长 1800mm）、书记椅（1 把）、旁听椅（16 把）；包含运材料运输及垃圾清。	1	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款凭证截图
2. 采用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四、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维修、储存、检测费、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报价中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行政复议听证室基础设备							
1	△智能媒体主机			1	台		
2	鹅颈麦克风			8	台		
3	复议智慧屏			1	台		
4	高清听证一体机（含硬盘）			1	台		
5	全景摄像头			1	台		
6	听证摄像头			3	台		
7	复议听证服务器			1	台		
8	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		
9	电子签名捺印板			1	台		
10	音箱			2	台		
11	功放			1	台		
12	调音台			1	台		
13	听证书记员电脑（带显示器）			1	台		
14	听证桌面显示器			5	台		
15	视频分配器			1	台		
16	电源时序器			1	台		
17	机架式机柜			1	台		
18	千兆交换机			1	台		
19	系统集成安装及耗材费用			1	套		

2. 司法局平台							
1	△行政复议管理平台			1	套		
2	△行政复议管理服务器			1	套		
3	△流媒体网关服务器			1	套		
4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器			1	套		
总价						元	

△项为核心产品

****磋商报价明细表中价格应等于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报价。**

****二次报价均须填写本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表述	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表述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技术要求表述”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逐项填写。
2. “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表述应答”一栏必须逐条对应详细填写，并应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中“技术要求”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技术要求表述，或原文复制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中技术要求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技术要求表述应尽可能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页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6. 供应商填写不完整或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以下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有二维码的）**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及个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如有虚假信息，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全部退货处理，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的时间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派出项目管理人员响应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职称	人员用途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声明函、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供货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部分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参数、性能、配置，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2）供货方案
-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4）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5）技术服务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注：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技术参数部分加分项证明材料索引

○●在下述表格内填写评标办法要求的**每一项证明材料**具体所在**页码**，表格可自行扩展，如提供**外文材料**的，须进行**中文注释**。请在证明材料上**圈画**出符合的**具体参数**。

序号	名称	内 容	证明资料页码
1	例如： △智能媒体主机	▲4. 智能媒体主机为保证听证场景下多人语音采集和多角色语音识别区分。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含电磁兼容描述、含 12 通道音频采集声卡主机实物照片）智能媒体主机设备试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20 页
2	例如： 复议智慧屏	▲6、设备该软件应支持国际常用语言汉语、英语、日语、韩语、越南语、法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中不少于 6 个语种的连续语音识别转写与翻译，其中汉语识别与翻译为必选项。支持国内常用的四川话、云南话、贵州话、重庆话、河南话、藏语、维语、粤语中不少于 4 个地方方言识别与转写。中文识别率不低于 97%，英文识别率不低于 95%。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122 页
3	例如： 复议智慧屏	▲7、设备软件支持角色分离技术，通过发言人识别、声纹录入等方式，便于快速定位重要发言，大幅提升记录处理效率。功能需经过国家相关的软件测试认证，提供软件测试认证报告，认证应符合 CNAS 或 CMA 认证要求。	123 页
4			
5			
6			
7			
8			
.....			
.....			

注：此表格仅供参考。

十、其他材料

(1) 认证证书（如有）

(2) 优惠条件

(3)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